|  |
| --- |
| **坪林區茶香廣場展演使用申請表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本市街頭藝人證號 |   | 展演人姓名 |   |
| 團體名稱(個人免填) | 　 | 人 數 |  |
| 展演類別 |   | 展演內容 |  |
| 是否使用擴音設備 | □ 有 □ 無 | 聯絡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【街頭藝人許可證正面影本黏貼處】 ※展演時間: A.­­­­\_\_\_\_\_年­­­­­\_\_\_月\_\_\_日 \_\_\_­­\_:\_\_\_ 至\_\_\_:\_\_\_ B.­­­­\_\_\_\_\_年­­­­­\_\_\_月\_\_\_日 \_\_\_­\_:\_\_\_ 至\_\_\_:\_\_\_    |
| ※是否已先閱讀「新北市坪林區公所坪林茶香廣場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」，並同意相關管理事項及本公所管理作為？  □ 是 □ 否 簽名： |
|  查街頭藝人 於 年 月 日違反本場地展演規定（違反事實說明： ），且經勸導無效，本公所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不予受理該街頭藝人之申請。承辨人： |